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058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泰创展（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星润泰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讯建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四海汇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成都中德天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天翔环境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可能造成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披露文件。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方案已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16年7月8日、2016年11月29日、2017年4月13日，天翔环境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要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调价机制之一为“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相比天翔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8日）收盘点数（即2696.10点）跌幅超过10%，且天翔环境股票收盘价低于天翔环境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1月8日）收盘价”。目前，上述规定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的调价触发条件已满足。

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水平、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亲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